

琼海市民政局文件

海民字〔2023〕76号

琼海市民政局 关于政协琼海市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9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复文分类：B）

吴继恒委员、李萌委员、莫一夫委员、林诗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开展嘉积镇“村改居”工作的建议》(第092号)，市政协在会议后转交由我单位进行办理。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嘉积镇等会办单位进行认真研究，深入调查分析，提出了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我们认为，您所提的建议对推进基层治理工作很有价值，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的“村改居”工作现状

“村改居”工作是城中村改造的重要环节，是服务新时代高

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现代化强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00年11月，琼海市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山叶、文坡、先锋三个村委会，改设为居委会。近年来，嘉积镇城郊一些村委会逐步纳入城镇建设范围，为加快“农民变市民、农村变社区”步伐，今年7月底，市民政局到嘉积镇人民政府开展“村改居”工作调研，以推动我市城市化进程，加快建立健全与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

二、稳慎推进“村改居”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村改居”应坚持“先改制，后改居”的原则，严格按照“村改居”标准条件和操作程序实施。“村改居”的基本条件是：拟撤销的村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集体所有耕地已无法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基本需要；所辖区域内三分之二以上劳动力已转移至非农产业；集体资产、债权债务得到妥善处置，完成资产改制，产权关系明确。条件成熟后，再启动法定程序推进。村改社区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特别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涉及群众利益，历史遗留问题多，单靠一个部门或镇办难以完成，需要理清政策、整合资源、集中用力、统筹推进。在理顺原村改居集体资产与村集体成员关系、统筹考虑城中村融合发展、原村民利益保障、原村干部部分流安置等问题的同时，集中精力解决好体制改革、资产管理、规模调整等问题，推动领导方式、组织架构、治理体系、服务方式的转变，稳妥实现向城市社区转型。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继续深入做好情况调研工作。针对“村改居”利益交织、矛盾复杂、风险多发，群众对自身权益变化关注度高、诉求多元等实际，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村改居”目标村的情况摸底，全方位掌握情况，突出党建引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聚焦改什么、怎么改、改后规范运行等重点，深入细致做好摸底调研工作，将党的领导贯穿“村改居”全过程全链条。

二是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将群众意愿作为综合衡量是否符合撤并改社区的首要条件，把选择权交给党员群众，扎实细致做好表决、征求意见、公示、请示等环节流程。

三是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坚持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推动我市“村改居”工作落地落实。

感谢您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联系人：琼海市民政局 谢小兰

联系电话：13519850413

